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4號

原告 銓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冠群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